

晋城市财政局文件

晋市财发〔2026〕5号

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5 年度市本级部门决算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2025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已经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批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部《部门决算管理制度》有关规定，现就 2025 年度市本级部门决算批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部门决算批复主体及时间

按照“谁批复预算、谁批复决算”的原则，现就你部门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给你们，请你部门根据市财政批复的本部门决算，务必于 15 日内将所属预算单位 2025 年度部门决算

批复完毕。

二、部门决算批复内容

2025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、支出、结余等情况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可到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的 2025 年部门决算模块中“决算批复表”查看、下载。

三、部门决算批复及公开要求

1. 部门决算批复后，各部门（单位）进行部门决算账表一致性自查，对 2025 年度部门（单位）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中存在的问题，按照相关财务规则和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调整和规范，属于会计账务处理问题的在今年及时进行调整，属于决算报表编报问题的要在今后的报表编报中予以调整更正。

2. 按规定公开部门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等信息。各部门（单位）应于决算批复后 20 日内主动公开部门、本级及所属单位（涉密内容除外）的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等情况。公开内容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的 2026 年预决算公开模块为准，各部门（单位）需及时进入系统完成相关公开工作，依次经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审核后，及时发布公开内容。此外，有条件的部门（单位）还应在本单位门户网站首页明显位置进行公开。

附件：2025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6年8月31日 印发
